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本權益**

####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Chanj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據此及作為本金額的代價，(i)Chanje 同意根據其條款向投資方或其提名人支付承諾金額；及(ii)於 Chanje 收到全部本金額後，投資方獲授可選擇兌換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行使可選擇兌換權及Chanje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股份後，本集團於Chanje的股本權益將由94.74%減少至88.82%（假設(i)Chanje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可換股承兌票據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期獲悉數兌換），此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Chanj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據此及作為本金額的代價，(i)Chanje 同意根據其條款向投資方或其提名人支付承諾金額；及(ii)於 Chanje 收到全部本金額後，投資方獲授可選擇兌換權。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總額：20,000,000 美元，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從投資方轉予 Chanje：

- (i) 1,000,000 美元將於簽訂可換股承兌票據時直接轉予 Chanje；及
- (ii) 19,000,000 美元將於簽訂可換股承兌票據後兩個營業日內轉往託管賬戶，下述分期付款金額須按照以下時間表從託管賬戶發放予 Chanje：

	發放日期	分期付款金額
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4,000,000美元
2.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400,000美元
3.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2,100,000美元
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800,000美元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900,000美元
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美元
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2,000,000美元
8.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00,000美元
9.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1,300,000美元
1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1,200,000美元

上述首兩筆分期付款將直接從託管賬戶發放予 Chanje；期後的每筆後續分期付款將僅於投資方與 Chanje 之間的進一步書面協議後發放。Chanje 有權享有託管賬戶中產生的所有利息。

利率：年利率為 10%，按實際過去的日數及一年 360 天計算。

利率按投資方與 Chanje 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投資方須向 Chanje 提供本金額而沒有任何抵押安排。

- 到期日 : (i)可換股承兌票據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期；及(ii)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自動視作或投資方宣布到期及應付之較早者（「**到期日**」）。
- 擔保 : 就投資方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本公司已同意無條件向投資方擔保 **Chanje** 適時及全數支付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之全部金錢上的責任。
- 提前支付 : **Chanje** 有權提前支付可換股承兌票據，但須為全部而非部分。
- 違約事件 : 於下列任何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發生時及持續期間，投資方有權宣布可換股承兌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Chanje** 於到期時未能就可換股承兌票據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
  - (b) **Chanje** 已展開自願破產、破產程序或就其本身或其債務展開其他程序進行清盤、重組或其他寬免；或
  - (c) **Chanj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展開任何非自願破產或破產程序。
- 兌換價 : 每股 6,957.00 美元，可根據普通股的任何股票股息、股票分拆、股票組合、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其他類似事件進行調整。
- 兌換價乃經 **Chanje** 及投資方於考慮 **Chanje** 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

： 於 Chanje 已收到全部本金額後，投資方有權享有以下兌換權：

(a) 於股權融資時自動兌換

於 Chanje 完成真正股權融資交易而達致 Chanje 的所得款項最少為 20,000,000 美元時，則全部未償還的承諾金額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之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相等於未償還承諾金額除以兌換價。

(b) 可選擇兌換權

在償還或兌換可換股承兌票據下應付的所有款項之前，投資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權及可選擇（於其選擇下）兌換全部（或部份，惟須獲得 Chanje 之批准）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為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股份（繳足及不加繳股份），該數目相等於(i)兌換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除以(ii)兌換價獲得的商數（「可選擇兌換權」）；惟投資方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不可行使可選擇兌換權，除非(1)獲得 Chanje 之董事會批准或(2)該兌換為於收到提前支付通知後。

於可換股承兌票據獲兌換為普通股或可換股承兌票據獲任何提前支付時，託管賬戶中任何剩餘未發放的分期付款須按 Chanje 之決定立即轉予 Chanje。

完成

於行使可選擇兌換權及 Chanje 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股份後，本集團於 Chanje 的股本權益將由 94.74%減少至 88.82%（假設(i)Chanje 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可換股承兌票據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期獲悉數兌換）。Chanje 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

## 行使可選擇兌換權前及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Chanje 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可換股承兌票據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期獲悉數兌換，下表載列 Chanje 因可選擇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因可選擇兌換權獲 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普通股股份前		因可選擇兌換權獲 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普通股股份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45,000	94.74	45,000	88.82
FDG EBT (U.S.) Limited（本公司 成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下之公司）	2,500	5.26	2,500	4.93
投資方	—	—	3,166	6.25
總數	<u>47,500</u>	<u>100.00</u>	<u>50,666</u>	<u>100.00</u>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 Chanje 資料

Chanje 主要於美國從事電動車銷售及分銷。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Chanje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Chanje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99,595	146,938
除稅後淨虧損	99,595	146,9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hanje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25,121,000 港元。

## 投資方資料

投資方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管理諮詢公司，與主要的融資和投資來源有直接聯繫。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原因

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將使 Chanje(i)擁有更多營運資金以完成交付客戶的採購訂單；及(ii)可協助為基礎設施和能源服務業務的資本支出和研發費用提供資金。除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流外，此有助擴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行使可選擇兌換權及Chanje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股份後，本集團於Chanje的股本權益將由94.74%減少至88.82%(假設(i)Chanje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可換股承兌票據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期獲悉數兌換)，此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投票

概無董事於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nje」	指	Chanje Energy,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Chanje 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承兌票據」	指	Chanje 與投資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因行使可選擇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而被視作出售 Chanje 之 5.92% 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由 Chanje 與投資方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	Invictus Advisory Group,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金額」	指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即 20,000,000 美元；
「承諾金額」	指	未償還本金額及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